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孟茹靜女士（「孟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孟女士之離任自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時生效。

孟女士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也沒有就其離任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對孟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皖文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劉女士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劉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劉皖文女士，54歲，於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有逾25年的從業經驗。1996年5月至2006年12月，她先後就職於日本三和銀行深圳分行（現三菱日聯銀行）營業部、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民生銀行廣州分行、興業銀行廣州分行及比利時聯合銀行深圳分行等機構。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她於渣打銀行（中國）深圳分行任職，先後擔任跨國企業部主管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深圳分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華南區主管等職務。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她於渣打銀行（中國）上海分行擔任董事兼中國本地大企業部主管。2014年11月至今，她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人財富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劉女士於安徽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待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與劉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劉女士的薪酬為稅前每年人民幣10萬元。

董事會認為，劉女士在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此外，孟女士離任後，劉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令董事會保持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女士在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